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5/06-07號文件

檔 號：CB2/A/7

電 話：2869 9440

日 期：2006年12月22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受文者：立法會議員

進一步的節約用紙措施

繼於2006年12月7日發出有關節約用紙措施的便箋後，謹請議員注意，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秘書處已推行進一步的節約用紙措施，以減少紙張用量。該等措施適用於由議會事務部1及2提供服務的委員會會議，現開列如下。

(a) *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如某項法案或附屬法例)的研究工作後會發表報告，其會議紀要會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並會就會議過程編製索引。委員如要閱覽委員會的詳細商議過程，可參考有關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因此，這些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委員會會議紀要只會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委員。這些會議紀要的印文本將會按個別委員的要求送交有關委員參閱。

(b) *回條*

倘若回條的內容簡單，秘書處會在單一張頁上同時印上中英文本。

(c) 篇幅浩繁的報告／刊物

政府當局或其他團體不時會提供篇幅浩繁的報告／刊物(如統計數據報告)，供某一委員會參閱。倘若提供予立法會秘書處的報告／刊物數目不足以分發予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委員會秘書處會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將一份報告／刊物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委員閱覽。如個別委員擬獲取有關報告／刊物的印文本，可與秘書處聯絡，由秘書處作出所需安排。倘若可透過互聯網以超連結方式瀏覽該等報告／刊物，有關委員會秘書處亦會在隨文便箋上註明。

至於政府當局／其他團體例行發出而篇幅不算浩繁的文件，如每月發出有關統計數據的文件，有關委員會秘書處或只會以電子複本的方式將這些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會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文本。

這項措施不適用於立法會各委員會的報告、由政府當局／個別委員擬備並載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文件，以及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秘書處會繼續將這類報告／文件的印文本送交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d) 電腦投影片資料

因應一名議員提出的要求，秘書處會將電腦投影片資料的印文本提供予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以便委員在會議席上參考，但有關印文本不會發送予並無出席有關會議的委員。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會於會後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亦會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議會事務部1及2的總議會秘書、
高級議會秘書及議會秘書